**研究成員保密聲明書**

**（適用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

研究計畫名稱：

本人為此研究團隊成員，理解並同意、承諾下列事項：

一、法令遵循義務：本人擔保於參與本法人單位或所屬機構各項活動（包括職務及非職務）時，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如有違法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刑責追究及民事賠償責任；如致法人或其所屬機構遭受行政處罰，並應補償法人及其所屬機構之損失。

二、保密義務：

(一)凡參與本法人單位或所屬機構各項活動（包括職務及非職務）所知悉或可知悉之人、事、時、地、物、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人事資料、病人及家屬事務、病歷等）、隱私、活動內容、職務成果等各項資訊，無論有形或無形，均屬本法人機密，非經**相應權責者及權利人事前書面同意**，且非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不得以任何方法揭露予任何**無知悉必要**之人（包括主管、同仁、廠商、病人及家屬等職場往來之人及私領域之親友、師長、前長官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之非職務目的**（如完成個人學業等），擅自進行蒐集、利用、處理或分享等行為。

(二)得揭露之例外情形：１.該機密資料業經本法人公開；２.該資料經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以合法正式程序要求揭露者；３.該資料業經機密保護處理，於合法範圍內使用者；４.其他依法令有揭露必要且經合法程序揭露者。

(三)所持有之與本法人機密相關之任何物件（包括文書、數位資訊、實物等），於職務上無必要時，予以移交予相應權責者或予以刪除或銷毀。

(四)縱因職務調動、離職、退職、終止契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本人與本法人單位或所屬機構間關係，本保密義務仍終身存在。

(五)如因違反本保密義務，致本法人、所屬機構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或損失時，應負完全賠償或補償責任；如涉及犯罪或違反行政法令，並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三、本承諾書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解釋或處理；如涉訴訟，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其他 )

西元： 年 月 日